

柳河县水利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和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）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水利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认真履行职责

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，空间均衡，系统治理，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想为根本遵循，认真履行水资源配置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防治水土流失等职责，全力构建平安水利，民生水利，生态水利、现代水利、法制水利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

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水利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加大水事纠纷调处和水事案件查处力度，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，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，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。

三、精简行政审批

深化政务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清理、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实行行政权利清单管理，“阳光操作”，为服务对象



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严格按照“只跑一次”要求，严格推行一个窗口对外、一站式服务流程，落实首问责任制。申报登记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理制等制度，积极参与建立和维护企业发展共享服务平台，促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。切实做到让企业和群众“只跑一次”，

四、关注服务民生

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首要目标，注重提高水资源和水安全的保障程度，重点推进江河堤防整治、农村饮水安全、灌区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引导人水和谐相处。

五、规范建管行为

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强化市场监管，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规范水利市场秩序。创新水利建设管理制度，加大行业管理力度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规范水利规划计划管理，提高全县水利建设管理水平。

六、加强廉政建设

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做到忠于职守，廉洁勤政，依法行政，高效服务，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。

柳河县水利局

2019年11月28日